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壢小字第779號

原　　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

訴訟代理人　陳韋豪

被　　告　沸活量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建瑋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請求原告將安裝於台中市之攝影機移置桃園市安裝並重新設定，並另向原告購買紅外線槍型網路攝影機（下稱系爭設備），被告應給付原告施工費用及系爭設備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5萬元，詎被告經催告後仍未給付，爰依兩造間之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為如主文第1項之聲明。被告則以：原告提出之民國113年9月27日銷售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所載金額為施工、安裝、移機等服務費用，與系爭設備買斷或所有權移轉無涉，原告將服務費用誤認為系爭設備買斷費用等語，資為抗辯。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有提出系爭報價單及驗收/保

固服務單為據（見司促字卷第5、6頁），被告雖辯稱系爭報價單僅有施工、安裝、移機等服務費用云云，然觀諸系爭報價單首欄即記載「紅外線槍型網路攝影機」、「器材買斷小計」，且驗收/保固服務單亦記載相同型號之攝影機，並經被告法定代理人簽名確認（見司促字卷第5、6頁），足認兩造間確有買賣系爭設備之事實，被告所辯與客觀事實不符，要無可採。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施工費用及系爭設備價金共計5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給付費用債務，無確定給付之期限，原告前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該支付命令於115年2月12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查（見司促字卷第33頁），是本件請求被告負擔自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及自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楊書瑄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陳家安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